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40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需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0759	中百集团	000759	000759
董事会秘书:张锦松 姓名:张锦松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一路中百集团大厦A-719室 电话:027-82623899 电子邮箱:zhangjks@zbbjz.com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0,478,967.79	7,426,259,766.69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53,462.48	479,699,667.47	-9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11,796.25	36,776,714.43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13,534.67	419,377,529.20	-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7	-9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7	-9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26%	下降13.18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5,066,380,957.99	4,933,563,482.7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4,496,980.58	3,798,214,437.86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武汉联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07%	1,368,610.00
重庆永顺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02%	982,284.53
武汉中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09%	849,833.59
湖北润华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84%	375,016.93
湖北中百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95%	381,528.58
永顺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00%	341,081.00
江岸区上二街第一江二街中百集团理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53%	97,396.70
武汉中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2%	61,290.83
应继群	境内自然人	0.81%	52,524.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其他	0.73%	51,022.8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零售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公司保持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扎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了营业收入与经营利润双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54亿元,同比增长1.64%;实现经营性利润总额5828.96万元,较同期经营利润5330.11万元增长9.36%。新增商业网点87家,门店总数达到1274家。

上半年,公司主要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1)转型升级促发展,筑牢区域市场地位。一是加快发展仓储生鲜食品超市。公司聚焦武汉地区并向市外优势商圈及空白区域渗透,加大新店发展和网点储备力度;泛海城市广场、同学广场、后湖东方明珠、光谷K11、首首江南欣城5家门店先后开业;试点社区小型生鲜超市新业态取得了初步成效;完成阳新、首义路两家门店改造;江夏、常青等9家老店改造项目快速推进。二是加快便民超市提档升级。公司围绕江夏绿领里生鲜绿标店、调改门店生鲜绿标店、动线规划及设备道具配置,改造绿标店16家,新发展绿标店18家,邻里生鲜绿标店总数达150家,同时加快红标店调整升级,改造升级红标店28家。三是稳步发展便利店。13家高校学院店顺利开业,中百罗森在武汉高校覆盖率达30%;6月份在湖南长沙开业5家中百罗森店,拓展华中市场迈出新步伐。

(2)加快供应链优化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对两大超市公司生鲜业务进行整合,成立新的生鲜事业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上半年累计注册经营销售同比增长6.5%,实际品质商品的对标导入,仓储公司上半年引进新品3070个,淘汰同质化低附加值商品1906个。三是推行总店商品深度减品,超市公司有效SKU数减品率达28%。四是加大自有品牌开发力度,上半年自有品牌销售同比增663%,毛利率同比提升10%。

(3)积极推进新零售,加快线上业务布局。一是大力推进O2O到家业务,仓储公司多渠道推进多点会员拉新,上半年累计注册会员增长16.97%,月活用户同比增长47.34%;超市公司“饿了么”新增上线119家,“美团”新增上线80家。上半年,两家超市公司及便利店O2O到家业务同比增长92.51%,智能购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36.14%,智能购月活用户同比增长5.54%。二是扩展中百钱包业务范围。在第三方APP开通中百钱包支付;在中百微信支付和中百钱包实现微信扫码付款和消费支付。三是重点围绕电信营业厅、校园等地持续投放自动贩卖机。

(4)着力中百大厨房品牌建设,形成业绩增长亮点。一是扎实做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总仓运营筹备工作。加大仓仓设施设备升级,制冷改造,物流运输,人员培训等多方面投入,全力做好军运村物流、餐厨食材供应采购,净菜厂已建成并试运行。二是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卤制品、餐食、盒饭等产品为突破口,在大卖场推进熟食快餐经营模式,在便民超市部分门店打造“早餐工程”,增强大厨房对两大超市的运营及服务能力,积极提升中百大厨房产品在两大超市公司销售规模。三是加强团餐业务开发力度,生鲜团购客户同比增加129家,团购业绩同比增长118.81%。上半年,中百大厨房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88%。

(5)抓实重点项目,紧盯进度不松懈。一是落实物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江夏物流中心和江夏冷链物流“建项目的工程规划”和施工建设,工程全面启动并按计划稳步推进。二是推进青山商场、江夏百货、中心百货三家百货店改造升级。以江汉路步行街改造升级为契机,完成中心百货改造规划设计;青山商场5月启动店改造,拟打造“注重生活品味,以家庭消费为主的社区购物中心”;江夏百货5月开始店改造,定位为“精致摩尔百货店”。

(6)挖掘团购潜力,做足批发增量。一是深耕团购业务市场。上半年,集团两大超市公司实物团购销售同比增长15.67%。二是积极拓展团餐业务。加强团餐市场开发力度,组建工作专班,围绕会议、培训、赛事等活动,开展定向团餐和社会团餐订餐业务,打造“中百团膳”品牌。

(7)推动营销创新,积极扩销创收。全面启动会员系统升级,着力打造数字化会员系统对全渠道营销的支撑。围绕重大节假日,热门品类,重点品牌等方面,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一是仓储公司改进“High购中百”优惠券营销功能,在全门店推行社群营销,促进线上线下双向引流。二是超市公司创新营销活动,实现销售同比增长130.79%。三是中百罗森引领价值市场,借助武汉马拉松赛事,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关注度。四是百货各商场积极运用新媒体引流,组织互动类会员营销活动,提高顾客消费转化率。五是中百工贸电器利用现场视频打造“直播卖场”,挖掘门店销售潜力。

(8)推进机制体制改革,调动员工积极性。一是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对工资标准在3500元以下的基层员工上调起薪标准,涉及调薪人员19878人。二是积极推行“合伙人制”,积极探索生鲜小店合伙运营模式,或以门店团队合作制为主体,通过推进事业部合伙人制、单品PK、L区域赛马等方式,激发门店经营活力。便利店公司发力加盟模式,内加盟既存店单店日销,客改单、客单价同比提升近一倍。截至目前,两大超市公司及便利店共207家门店推行合伙人制和内加盟,参与员工达2300多人,经营活力进一步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1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和解释第11号。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1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和解释第11号。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说明: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17]10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7]14号)以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

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清算主体

名称	大股东非关联自然人姓名
长沙长沙家居有限公司	张锦松
武汉中百投资有限公司	张锦松
武汉中百商业有限公司	张锦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酬兑付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9-41)。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4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此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准则以财政部要求时间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其他未变更前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项目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经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7月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自2019年7月9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5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现金宝(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7/25	持续滚动续存	-	5.00%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现金宝(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7/31	2019/10/22	63	5.00%

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现金宝(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7/31	2020/3/4	188	5.00%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及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更正公告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4:00(星期二)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和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及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04,674,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35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44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3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76,227,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51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44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44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364%。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56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487,625,309股的54.87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5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58,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54%。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60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3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议程进行了议案的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62,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92%;反对1,14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62,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92%;反对1,14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37,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6%;反对1,127,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3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6%;反对1,127,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雅楠、侯玉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4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3、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周二)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